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楊漢鵬

訴訟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
被告 徐梓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徐梓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審理後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22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然原告楊漢鵬已向本院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原告手寫書狀在卷可查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